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徐州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一批（10）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HWZX-G2025-0662

采购包号：包 4

本公司国药器械（徐州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徐州市传染病医院）的（徐州市传染病医院医疗设备一批（10）采购包4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**眼震电图机采购**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志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4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7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**请勾选！**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供应商名称）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20 日

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